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5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安集海镇秋实农资经销部（雷长杰）利用格式条款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安集海镇秋实农资经销部（雷长杰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RF1W2T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从2024年3月13日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内发布：“先锋良种进万家，助力春耕赢大奖#先玉1619大品牌，好种子，选先锋！2024年助力春耕活动限时开始：3月12日-25日。朋友圈转发：每天一条图文和一条视频，一等奖：累计转发10天，可得先玉1619种子一袋；二等奖：累计转发5天，可得5KG优质面粉一袋；数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转发成功后在指定农资店领取，每人限领一次！本活动只限本地玉米种植户参加，最终解释权归：敦种先锋（新疆）、新疆农润公司、沙湾元兴官秋实农资店所有”，其中沙湾元兴官秋实农资店指的就是雷**经营的沙湾县安集海镇秋实农资经销部。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，此项活动还在宣传阶段没有正式兑奖，因此没有违法所得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； 二、对当事人处1000元的罚款；		
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------	-------------